

证券代码：83697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

会议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召开，预计需 0.5 日。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75	华海诚科	2020年10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 306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根据需要对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江龙承诺：由韩江龙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联系人：董东峰

电话：0518-81066807

传真：0518-81066803

邮政编码：22204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